


訂婚在法律上是否有規定形式？

 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家庭·父母子女 / 婚姻 2019-03-19 06:23

請問在臺灣的法律中，是否有規定要用怎麼樣的形式才算完成「訂婚」？口頭私下訂婚不舉辦任何儀式也可以嗎？

訂婚有什麼樣的法律效力呢？



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19-11-12 05:47

訂婚的要件

訂婚，民法上稱為「婚約」，形式上只要訂婚的當事人本人，以將來結婚為目的的意思表示相互一致就可以成立^[1]，沒有法定的形式要件。也就是說，兩人互相同意訂婚時，婚約就成立，例如：一方說：「你願意跟我結婚嗎？」，對方說：「我願意！」，此時，婚約就成立。

婚約跟結婚不同，結婚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要件才有效^[2]，反觀臺灣的法律中並沒有規定一定履行什麼樣的形式，才算是完成訂婚。至於民間的訂婚流程、婚書、聘金、六禮等，都不是法律上婚約成立的要件，法律上只要當事人本人互相同意訂婚，口頭私下訂婚不舉辦任何儀式也可以。

附帶一提，我國法律不要求婚約一定要滿足什麼樣的形式，然而婚約還是必須符合一些實質要件，包含必須當事人自行訂立^[3]、符合法定訂婚年齡^[4]，以及未成年訂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^[5]等。

訂婚的法律效力

首先，訂婚之後雙方並不會變成夫妻，法律身分上還是各自單身。

其次，訂婚是沒有強制力的，不可以請求強制履行^[6]。

但如果解除婚約的一方有過失，或無理由違反婚約，可能會有損害賠償的發生。婚約解除的效果，可以進一步參考：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18），《婚約解除可以要對方賠償或返還聘金嗎？》。

最後，依照我國法律，結婚前不一定要訂婚，直接結婚也是有效的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972條：「婚約，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。」

[2] 相較之下，我國對於「結婚」的形式要件則有明確規定，違反的話結婚無效。

[民法第982條](#)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

[民法第988條](#)第1款：「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一、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。」

關於結婚登記進一步的細節，可以參考：楊舒婷（2019），《[結婚登記怎麼做？](#)》。

[3] [民法第972條](#)。

[4] [民法第973條](#)：「男未滿十七歲，女未滿十五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」

[5] [民法第974條](#)：「未成年人訂定婚約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」

[6] [民法第975條](#)：「婚約，不得請求強迫履行。」

👉 [訂婚](#)，[婚約](#)，[解除婚約](#)，[結婚](#)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0-01-10 09:09

訂婚雖然沒有法定的形式要件，但仍然必須滿足以下3個實質要件：

當事人須達最低訂婚年齡^[1]；

由當事人親自訂定婚約^[2]；

未成年人訂婚時要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^[3]。

最重要的是訂婚的效力：結婚，與當事人的人格權密切相關，應該充分尊重當事人的自由意思，所以即使訂婚了，也不能強迫對方跟自己結婚^[4]，也就是說，並不是訂婚了就一定要結婚；因此，訂婚也不是結婚前必備程序，即使沒有訂婚，婚姻仍然有效。

關於婚約的意義、實質要件、效力、婚約的解除等，可以進一步閱讀法律百科文章：黃蓮瑛、傅雅芝（2020），《[想訂婚要符合什麼法律規定嗎？訂婚在法律上有什麼效力？一定要訂婚，婚姻才會有效嗎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[民法第973條](#)。

[2] [民法第972條](#)。

[3] [民法第974條](#)。

[4] [民法第975條](#)。

訂婚，婚約，婚姻，結婚，解除婚約
